

债券代码：143463.SH

债券简称：18 延长 01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7 日
-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3 月 30 日

由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发行的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9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在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8 延长 01
- 3、债券代码：143463.SH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60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初始利率为 5.23%，在存续期内前三年（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8 年 3 月 30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根据《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5.23%。本次付息每手“18 延长 01”（143463）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2.30 元（含税）。

##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9 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年 3 月 27 日。截止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日：2020年 3 月 30 日

#### **四、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五、关于本期债券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息机构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 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三) 关于居民企业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六、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 (一) 发行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延长石油办公基地

联系地址：西安市唐延路61号延长石油科研中心

联系人：翟唯琚

联系电话：029-89853839

### (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人：孙凌昊

联系电话：1365134129、010-67637632

(三)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2020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

